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5)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新桥街道三分类小区清洁小屋(垃圾分类收集房)（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桥街道三分类小区清洁小屋(垃圾分类收集房)（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86.7万元¹，资产总额为32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苏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江苏苏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有效期一年。

主管部门：（盖章）

2023年8月9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江苏苏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5日